**A**

五文体旅复〔2017〕18号

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一次会议

第17B28号提案的答复

**尊敬的民进五华区基层委员会：**

您会提出的《加强历史名人宣传，提升五华文化品位的建议》的提案，已交我委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历史名人是一座城市的历史文化延续，是一座城市文化命脉和集体记忆的一部分，是可遇不可求的稀缺资源，他们可以塑造一座城市的文化个性进而确立一座城市的文化特色。深度挖掘历史名人文化，可以打造独特文化名片，进而形成特质产业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。因此，发掘、保护、利用历史名人文化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、提升文化软实力及发掘我区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，是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战略选择。

目前，我区历史名人文化的发掘利用工作存在深度开发不够、文化底蕴挖掘不足，资源缺乏整合、没形成资源链条和特色文化品牌，以及关注度不够、影响力小等问题。表现为部分名人遗迹没有任何纪念设施，纪念、宣传的内容也极度缺乏；已建成的部分名人故居尚需进一步加大挖掘、修缮力度，纵观历史，我区曾名人辈出，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开发、保护与利用上的不够的局面。

我区目前历史名人遗迹情况是：我区共有名人故（旧）居20处，其中18 处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，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旧居是：昆明聂耳故居、昆明朱德旧居、龙云灵源别墅、卢汉公馆、华罗庚旧居、李公朴旧居（北门书屋楼上为旧居）、惠家大院（十余位西南联大教授居住地）、熊庆来李广田旧居、聂耳故居、卢汉公馆、朱德旧居、昆明胡志明旧居、范石生旧居、周钟岳旧居、袁嘉谷旧居、王九龄旧居、潘朔端旧居、杨氏公馆。

还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旧居是：梅贻琦旧居、潘光旦旧居。

我区大部分名人旧居均为抗战时期的历史名人旧居，少部分为历史名人旧居，这些名人有军事领导、西南联大教授、文化名人、外国名人、政府要员等。

贵会经过集体调研后提出：

一是，建议由区文化局牵头，组织历史研究、文物考古、旅游管理等部门的专家学者，挖掘历史名人资源，根据国家相关保护规定，加紧注册五华的名人资源，以防止为他人抢注，造成资源流失。

这个建议提得很好，我们经过研究，我们决定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向区政府请示，以区文物管理所为基础，成立历史名人研究机构，深度研究挖掘，成立“昆明市五华区历史名人研究会”，将研究昆明文史、历史的相关专家学者纳入研究会，充分利用专家资源，推动我区的历史名人研究工作。通过开展查阅史料、走访民间、寻找族谱、考证遗址、搜集文物和学术研讨等工作，取得研究成果，使我区历史人物重新“活”起来，从而发挥其名人效应及作用。

二是，建议文化和旅游部门联手，将五华区（老昆明）历史名人加以推介，精心打造一批富有昆明特色的，宣传历史名人生平事迹的歌舞剧、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，提升五华区历史名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吸引每个到昆明的游客感受、解读、品味五华区的历史文化内涵，进而深化对五华区的历史文化魅力的感受。

我区的文化和旅游管理机构早些年前就已经合并成为一个机构，现在我区出现了很多小剧场演出，如莲花池公园、抗战胜利纪念堂、南强街、昆明老街等小剧场，以发展情景剧为主，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演出成绩，这样一些平台，为创作我区独具特色的文化剧目产品提供了可能。今后，我们将在梳理历史文化名人资源的基础上，加强与这些文化运营公司协作，将其转化为我区特色文化的文化产品。

三是，建议开发利用历史名人资源，加强历史名人资源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开发建设名人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塑雕、文化广场以及开发名人文化旅游商品等形式，丰富文化旅游的物质载体，使历史名人资源不仅有“看头”，更有“玩头”。

经过研究，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先依托目前开放的名人纪念馆，一方面，开发出名人文化旅游商品，摆放在纪念地售卖，以此种方式宣传历史名人，发展文化创意产品，为以后发展文化产业奠定基础； 一方面，积极争取各级扶持资金，不断提升纪念馆硬件设施建设，包括历史名人雕像、景观营造等，不断提升宣传展示品质，提升文化品牌品质。

四是, 建议区政府加大资金投入，组织对如聂耳、朱德、叶剑英等名人的纪念活动和专题研讨会，重视和保护文化名人的旧居和史料，收集整理文化名人的书稿、墨迹、作品、个人文物等，建立名人研究和旧居保护基金会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旧居保护和名人研究，让历史名人资源与旅游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文化产业，促使历史名人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，使之成为文化产业经济的聚宝盆。

近几年来，我区财政对文化遗产保护、历史名人宣传等方面的经费都在逐年增加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、协调，争取更多经费，把我区历史名人的宣传和利用工作从各个方面做好。联合、整合相关部门的资源，不断挖掘历史名人特质内涵，逐渐形成我区独特的文化品牌。

最后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徐世昌 13118712345

单位（印章）昆明市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

2017年6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政府目督办，区政协提案委。 |